#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二)证券代码:3014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718,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93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5倍。

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2023年8月8日,人民币)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88010.SH | 福光股份 | 20.60 | 0.1817 | 0.0373 | 113.37 | 552.96 |
| 002222.SZ | 福晶科技 | 26.22 | 0.5296 | 0.5028 | 49.51 | 52.15 |
| 300790.SZ | 宇瞳光学 | 15.01 | 0.4260 | 0.2969 | 35.23 | 50.56 |
| 平均值(剔除福光股份) | | | | | 42.37 | 51.36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福光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列示剔除极值福光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T-4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联系人:胡玉清

联系电话:025-52657118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复星、吴韡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2日**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辰科技

(二)扩位简称:上海众辰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27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77.1851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719.296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4,877.1851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644.679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9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9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电话:021-57860561-8155

联系人:徐文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保荐代表人:倪婕、池铖庭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7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59.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儒竞科技于2023年8月2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儒竞科技"股票672.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68,8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530,214,500股,配号总数为79,060,4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90604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79.84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1.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424182%,有效申购倍数为3,455.136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50号文同意注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本次发行价格 | 24.98元/股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泰凌微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48%,获配股数为208.5668万股,获配金额为52,099,986.64元。<br>中金泰凌微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跟投股数为240.00万股,获配金额为59,952,000.00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跟投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19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1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172.2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62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16元(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53元(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9,880.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5,810.35万元 |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069.65万元,明细如下:<br>1、保荐及承销费用:11,744.32万元;<br>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4.61万元;<br>3、律师费用:662.37万元;<br>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br>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4.76万元。<br>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40.80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 | |
|---|---|---|---|
| 发行人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李鹏 | 联系电话 | 021-50653177 |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83321320<br>010-83321321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权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86451545<br>010-86451546 |

**发行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